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

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係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 漁船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,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 今。為使投資人繳交之作業資料詳細具體且一致,將須申報之項目製成 表格並納入規範,爰修正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」 第三條。

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前條所定應申報	第三條 前條所定應申報	為使投資人繳交本辦法所
之作業資料應包含下列	之作業資料,其內容應	定之作業資料內容詳細具
項目,其格式如附表:	包含下列項目:	體且一致,增訂申報資料
一、作業期間。	一、作業期間。	格式如附表,並酌作文字
二、漁業種類。	二、漁業種類。	修正。
三、主要漁獲魚種。	三、主要漁獲魚種。	
四、漁獲重量。	四、漁獲重量。	
五、漁獲銷售日期、銷	五、漁獲銷售時間、銷	
售量及主要銷售國	售量及主要銷售國	
家。	家。	